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蘇嘉淑

相 對 人 沈芷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鄰地建築使用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,8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鄰地建築使用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09年度上字第40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再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資料，相對人應給  
02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  
03 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  
0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0 計算書：

聲請人墊付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說明
	第一審鑑定費	50,000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收款證明影本。
	第二審裁判費	26,002元	參第二審卷一，頁2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	第二審鑑定費	280,000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。
	第三審裁判費	26,002元	參第三審卷，頁57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356,002元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8即135,281元(計算式:356002×38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220,721元(計算式:000000-000000)。又依第三審判決諭知，第三審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		
相對人墊付	第一審裁判費	17,335元	參第一審卷一，頁8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	第一審鑑定費	285,000元	參第一審卷一，頁291、301，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文。
	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57號裁定。
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302,335元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		

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8即114,887元(計算式:302335×38/100),餘由相對人負擔即187,448元(計算式:000000-000000)。又依第三審判決諭知,第三審律師酬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故聲請人應負擔部分為144,887元(算式:114887+30000)。

計算結果: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5,834元(算式:000000-000000)。